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01月11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貫徹法務部及臺高檢署嚴懲酒駕政策，對於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酒駕者，將發監執行，對於偵查中的酒駕案件，將從重、從速偵辦

有鑒於酒後駕車行為嚴重威脅合法用路人之人身安全，並可能造成他人傷亡及衍生家庭悲劇，新北地檢署於今（11）日上午 10 時由檢察長召集主任檢察官會議，決議將全力貫徹法務部及臺高檢署嚴懲酒駕之政策，具體做為如下：嚴格落實臺灣高等檢察署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檢執甲字第 10200075190 號函示意見；另酒駕 5 年內 3 犯及歷年累計 4 犯以上之執行案件，原則不准易科罰金，如執行科准易科者，需報請檢察長核准。又偵查中之該等案件，要從重、從速偵辦，原則要起訴並具體求刑 6 個月以上，不宜快速偵結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期能有效嚇阻是類犯罪行為，保障國人生命及身體健康。

受刑人陳○凡及劉○堯於今日均向本署執行科聲請公共危險案件易科罰金，惟查陳○凡前於 98 年間、105 年 5 月 14 日、109 年 11 月 3 日，已 3 次犯公共危險罪嫌，竟於 110 年 8 月 23 日再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公共危險罪案件（第 4 犯），遭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6 個月；劉○堯前於 92、94、96、100 年間已 4 次犯公共危險罪，竟於 110 年 2 月 15 日再犯公共危險罪案件（第 5 犯），而遭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5 個月。審酌受刑人多次經歷刑事偵、審程序及徒刑易科罰金之執行過程，早知

酒後駕車對於眾多用路人存有潛在之危險，也應知悉酒駕對於自身行車安全危害甚大，更已知悉酒後駕車涉犯公共危險罪將面對財產或人身自由之剝奪，竟不能深思反省痛改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惡習，以尊重其他用路人之行車之安全、愛惜自己與他人之生命及身體，再犯本案公共危險罪，顯然受刑人前揭涉犯公共危險案件易科罰金之處理，並未能使受刑人能悛悔改過，難認本次受刑人再犯所受刑之宣告，以易科罰金執行得收矯正及維持法秩序之效，爰均依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但書不准易科罰金。

酒後駕車，害人害己，本署除支持警察機關強力執法外，對於酒醉駕車個案情節，經執行檢察官認為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將發監執行；對於偵查中的酒醉駕車案件，亦將從重、從速偵辦，維護用路人身家安全。